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8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, 公建(自编号SY-1、SY-3, GC-1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8-70-03-81986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、九如村、禾丰村、叶岭村
建设规模	商业, 公建(自编号SY-1、SY-3, GC-1), 总建筑面积:1785平方米,地上2层:1785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)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420号,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2328号,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886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 2017[放]0388 / 2021[复]0308号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二、注销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》（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410 号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0 月 20 日